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63-13 (2013年7月) (於2013年9月、2014年5月、及2016年5月及2019年3月更新) — 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申請

[更新以加入曾載於 HKEX-LD97-1 及 HKEX-LD19-2011 (已撤回) 的相關指引]

事宜	有關在上市文件內披露 <u>重大</u> 不合規事件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規例	《主板規則》第2.03(2)、2.13(2)、3.08、3.09及8.04條 《 <u>創業板GEM</u> 規則》第2.06(2)、5.01、5.02、11.06及17.56(2)條
相關刊物	「上市決策」HKEX-LD96-1、HKEX-LD97-1、HKEX-LD19-2011、HKEX-LD33-2012及HKEX-LD73-2013 <u>指引信 HKEX-GL68-13 — 有關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指引 (「GL68-13」)</u> 「指引信」HKEX-GL86-16 — 簡化股本證券新上市申請上市文件編制指引附錄—C部份 (於2016年5月更新) (「GL86-16」)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 <u>審查</u> 交易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1. 目的

- 1.1 本函就於上市文件內如何披露將重大不合規事件分類及披露提供指引。(於2019年3月更新)
- 1.2 聯交所要求新申請人在準備上市文件申請時依循本指引信。未有遵循本指引的上市文件或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中所要求的大致完備版本。

2. 相關《上市規則》

- 2.1 《主板規則》第2.03(2)條 (《創業板GEM規則》第2.06(2)條) 規定 (其中包括)，有意投資的人士須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對發行人申請人作出全面的評估。
- 2.2 《主板規則》第2.13(2)條 (《創業板GEM規則》第17.56(2)條) 規定，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符合這規定的過程中，發行人申請人不得 (其中包括)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 2.3 《主板規則》第3.08條 (《創業板GEM規則》第5.01條) 訂明 (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
- 2.4 《主板規則》第3.09條 (《創業板GEM規則》第5.02條) 訂明，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必須令聯交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 2.5 《主板規則》第8.04條 (《創業板GEM規則》第11.06條) 規定，發行人申請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3. 指引

不合規事件的分類 (於2014年5月增設)

- 3.1 本指引信針對三類將不合規事件分為三類：
 - (a) 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個別或合計對新上市申請人已產生或將來可能很有可能產生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的不合規事件，譬如招致嚴厲財務處分或可能導致重要營運設施關閉的不合規事件。
 - (b)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並非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但一再發生反映新上市申請人或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欠缺以合規方式營運的能力或意欲—譬如屢次及/或持

續違法⁴。

(c) 非重要的不合規事件：既非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亦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不合規事件。(於2019年3月更新)

適合與否 (於2014年5月更新)

3.2 有關下列兩項：(i) 重大不合規事件令人關注董事是否勝任，繼而衍生其是否適合出任董事的問題，而不能通過披露予以解決；及(ii) 若干不合規事件或會影響新申請人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8.04條(《GEM規則》第11.06條)有關必須適合上市的規定，新申請人應參閱GL68-13查看相關指引。若不合規事件屬嚴重性質(例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欺詐或行騙、申請人的內部控制系統存有系統性不足及/或對申請人有重大財務影響)，可引發對董事是否勝任及/或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質疑。這或導致申請被拒絕，或聯交所要求申請人證明由不合規事件終止後起計一段期間內維持合規，以證明所採納的修正措施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及對申請人沒有財務影響。該段證明合規的期間一般須為審計涵蓋的期間。(於2019年3月更新)

披露及修正 (於2014年5月更新)

3.3 有關每類不合規事件的披露及修正，新申請人應參閱下文第3.4至3.10段。若不合規事件不引致適合與否的問題，則上市文件中對不合規事件的披露應達到甚麼程度及是否需要修正不合規事件，概根據事件的類別而定。(於2019年3月更新)

重大不合規事件

3.4 聯交所預期新申請人已實施經加強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去避免再度出現重大違規事件，並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下述資料以表列或純文字形式(視乎何者能以較容易理解的方式呈列問題)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a)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違規性質及範疇、相應風險因素、涉及不合規事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職位(如有)；

⁴ 為免生疑問，特此指出：符合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測試而又反映上市申請人或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欠缺以合規方式營運的能力或意欲的不合規事件，概應分類為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 (b) 於營業往績紀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申請人是否已經或將會因不合規事件而被受起訴或懲罰或日後可能受懲罰，連同主管機關的確認（另附法律意見確認有關機關的資格）。如是適用，披露有關的實際或最高罰則（包括金額）及申請人是否已就此作出任何作出的撥備（如否，則提供沒有撥備，則提供的原因），以及有關罰則對新申請人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如屬重大）；
- (c) 為防再度違規而實施經加強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細節，以防再度違規（包括：實施的時間；負責確保合規的人士的身份、職位、資格及經驗；董事及保薦人對經加強提升後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與否及其效能的意見和原因等）。如申請人另委聘內部監控專家檢討其內部監控²，包括新申請人須披露內部監控專家的身份及審閱範疇、其委聘條款的相關詳情及其主要調查結果和建議，以及新申請人執行內部監控專家所提出任何有關建議的時間（以及內部監控專家的跟進檢討，如有）；
（2013年9月更新）
- (d) 聯交所在一般情況下要求申請人在上市前已完全修正重大不合規事件，除非有關修正並不適用或無法實現。若屬此情況，新申請人應該（1）披露修正並不適用或無法實現的詳細理由；（2）若新申請人能夠證明重大不合規事件須待上市後過一段短時間方可修正，其應提供法律顧問確認新申請人修正不合規事件不存有任何障礙的確認書，以及聲明新申請人將於中期 / 年度報告披露修正的進度及詳細解釋任何延誤的原因；或（3）披露何時採取了 / 準備採取什麼修正行動；及
- ~~(d) 如何及何時採取 / 準備採取修正行動；及~~
- (e)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董事符合的意見及理據，闡釋：申請人經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並符合《主板規則》第3A.15(5)條（《創業板規則》第6A.15(5)條）的規定、董事是否合適並符合《主板規則》第3.08及3.09條（《創業板GEM規則》第5.01及5.02條）的規定適合出任新申請人董事的理由，以及新申請人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8.04條（《創業板GEM規則》第11.06條）的規定適合上市的理由；

² 若內部監控專家為申報會計師或另一家會計師行，按照會計專業的相關指引及常規，內部監控檢討將視作向新申請人董事及（若保薦人亦為聘用一方）保薦人提供的私人意見。因此，在該等情況下，申報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行的名稱及彼等的工作和檢討結果未必能在上市文件中提出或引述。可在上市文件中提述內部監控工作的其中一個情況，是新申請人及保薦人特別聘請申報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行額外履行有關內部監控的保證工作。

及。

(e)(f) 在新申請人上市文件「概要及摘要」一節中概述不合規事件，並應附有合適的對照參考。(於2019年3月更新)

3.5 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亦應在申請人上市文件中「概要及摘要」一節概述。(於2019年3月刪除)

3.6 聯交所在一般情況下要求申請人在上市前修正所有具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若聯交所接納若干不合規事件只能於上市後短時間內修正，上市文件須就修正不合規事件是否存有任何障礙披露法律顧問的意見和理據，以及聲明申請人將於中期/年度報告披露修正進度及詳細解釋任何相關延誤。(於2019年3月刪除)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3.7 涉及財務安排銀行票據融資³及利率/貸款套戩⁴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可予通過披露處理。新申請人將需要：

(a) 終止一切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並至少已維持12個月，以證明在合規情況下其業務仍可持續；及

(b) 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i) 上文第3.4段規定的資料；(ii) 從違規票據融資所得收益；(iii) 涵蓋違規票據融資終止後至少一個完整12個月期間的無保留意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 (iv) 獨立的內部監控專家檢視新申請人經加強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意見及總結，當中表明在該12個月審核期結束時新申請人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根據《主板規則》第3A.15(5)條(《創業板規則》第6A.15(5)條)申請人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完備及有效、根據《主板規則》第3.08及3.09條(《創業板規則》第5.01及5.02條)董事是否勝任，及根據《主板規則》第8.04

³ 若貿易融資的利率低於商業貸款的市場利率，借款人即使沒有實際相關交易需要亦可能會求取貿易融資。

⁴ 例如，若香港利率較內地為低，在中國內地銀行存有人民幣存款的借款人可以該等存款作為擔保而取得人民幣計值的信用證，然後以信用證支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作為向其虛擬購貨的付款。香港附屬公司取得該信用證後將其押給香港銀行而獲的取外幣貸款。

條（《創業板規則》第 11.06 條）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董事及保薦人意見及理據；
及

第 3.4(a) 至 (c) 段所指的資料披露，而有關的內容須能夠讓投資者有能力對申請人作出有根據的評估（即是說，若然根據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情況，第 3.4(a) 至 (c) 段所指的資料披露將不大影響投資者的評估，則有關資料不用披露）。（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3.8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亦應在申請人上市文件中「概要及摘要」一節概述。聯交所要求新申請人披露上文第 3.4 段所載的資料，除非無需有關修正（即第 3.4(d) 段）。（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3.9 聯交所不要求修正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是否修正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是申請人董事及其保薦人的決定。（於 2019 年 3 月刪除）

非重要的不合規事件

3.10 聯交所不要求披露或修正任何非重要的不合規事件。（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3.10A~~ 須明確的一點是，也不要求修正任何此等不合規事件。任何系統性或非重要的不合規事件（不論上市文件中有否披露）修正與否，純粹是新申請人董事及其保薦人的決定。（於 2019 年 3 月新增）

~~有關具體重大不合規事件的上市決策及有關適合與否的是否適合上市以及披露規定的指引信（於 2016 年 5 月更新）~~

3.11 ~~除本指引信及 GL86-16 內有關重大不合規事件的一般披露的指引外，亦請參閱「上市決策」HKEX-LD96-1（過去於證監會具有紀律程序紀錄的董事）、HKEX-LD-97-1（不合規事件的監管紀錄）、HKEX-LD19-2011（不合規的票據融資）、HKEX-LD33-2012（符合內地典當貸款業有關法律）及 HKEX-LD73-2013（違反建築物法例）中有關不合規事件的具體個案，以及有關適合上市與否的指引信 HKEX-GL868-13 有關申請~~

人是否適合上市的進一步指引6附錄—C部份 (有關「行業概覽」一節披露)。 (於
2019年3月更新)
